MA
221512110261

正本

2212063Y

检 测 报 告

检测对象：废水

委托单位：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

委托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30 日

报告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5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（加盖检测专用章）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212063Y 号

委托单位	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桓台县果里镇石化南路 76 号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王栋	联系电话	15853315765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分析日期	2022.12.01~2022.12.02	完成日期	2022.12.05
样品数量	水样：塑料瓶 2×3 个。		
样品状态	水样：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。		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批准人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5 日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212063Y 号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12.01		
点位		脱硫废水排口		
样品编号		2212063YS001	2212063YS002	2212063YS003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总汞	μg/L	0.04L	0.04L	0.04L
总砷	μg/L	3.0	2.9	2.9
总镉	mg/L	0.05L	0.05L	0.05L
总铅	μg/L	12.2	13.6	14.2
流量（瞬时）	m^3/h	/	/	/
pH 值	无量纲	7.7	7.8	7.9
备注		因断面类型为集水区，故无法测定流量；“L”表示未检出。		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PF5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-01-02	0.04μg/L
	总砷			0.3μg/L
	总镉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/T 7475-1987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05mg/L 检测下限
	总铅	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2.5 总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CJ/T 51-2018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10.6μg/L 测定下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 B-03-03	/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；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，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，且在有效期内；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
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
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
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